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类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修订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2	修订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可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将</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董</p>

序号	类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董事长可将董事会授权的部分职权转授权给副董事长行使。	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3	修订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p> <p>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4	修订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修订	第五十五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